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承诺

(一)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向上海领亿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海领亿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海领亿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领亿已出具了《关于认购鞍重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拟认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鞍重股份”)2021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69,339,600 股,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保证用于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以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鞍重股份及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海领亿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